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OGE MICRO TECH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4.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分為五仟萬股，每股面額新

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採視訊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發出開會通知，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執行之：

一、營業計畫。

二、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立、變更及撤銷。
- 四、組織各種委員會，擬訂本公司各項業務規則與方針。
- 五、租賃、買賣或建築自用不動產。
- 六、編列預算，提出決算。
- 七、訂定重要契約。
- 八、其他應提請董事會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或審核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三：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決定並執行，或交由所屬職員執行之：

- 一、依董事會審定之營業計畫方針，綜理本公司所營事業，並代表簽署一般業務上必要之文件。
- 二、訂定次要章則。
- 三、董事會交辦事項及依法應辦理之業務。
- 四、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妥職掌事項。
- 五、執行本公司預算開支。
- 六、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四：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數人，其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其他職員之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核定。

第十七條之六：本公司設專業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前二項分派如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智